

关于开展兵团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师（市）科技局、院（校）科研（技）处，兵直有关单位：

根据《“十三五”时期兵团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新兵办发〔2016〕62号）的总体部署和《兵团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兵科发〔2018〕13号），为加强兵团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促进兵团重点实验室全面创新发展，拟开展兵团重点实验室申报和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和重点支持领域

坚持按照“聚焦目标、优化布局，择优支持”的原则推进建设，申报的重点实验室要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围绕兵团党委中心工作，能够发挥科技支撑兵团经济社会发展和向南发展的作用。

(一) 重点支持生态环境、纺织服装、农产品深加工、先进制造、信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公共安全、设施农业、医药卫生等领域，进一步提升兵团技术创新能力、学科领域影响力和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应用基础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为主要目标的重点实验室。

(二) 符合优化建设布局要求。对有关政策已明确需要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的，优先考虑。不支持重复建设。

(三) 依托兵团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具有较强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辐射能力的企业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产学研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

二、申报条件

(一) 符合重点实验室申报要求，定位明确，运行管理良好，学术氛围浓厚，从事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二) 研究实力强，在领域具有代表性，有能力承担国家和兵团重大科研任务。

(三) 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研究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四) 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科研实验用房集中，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达到 600 万元以上，能满足科研需要，并对外开放使用。

(五) 依托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从事本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五年以上，研发投入较大，近三年研发投入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2%。

(六) 多个单位联合组建重点实验室，应当签订联合组建协议书，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并确定一个依托单位。

三、申报要求

(一) 名称：兵团重点实验室统一按照“××兵团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

(二) 兵团有关部门、各师市科技局、兵团直属高校院所科技（研）处是重点实验室的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填写《兵团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见附件），经部门、师市、院校党委（党组）审核后，报兵团科技局。

(三) 申报材料要求：按 A4 胶装双面打印（申报书和佐证材料分别装订）。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四、申报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截止。

五、联系方式

兵团科技局政监处

联系人：顾晓惠 李江允

联系电话：0991-2896259

邮箱：179153655@qq.com 或兵团科技系统办公 OA

地址：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196 号兵团科技局

邮编：830002

附件：兵团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兵团科技局

2018 年 6 月 20 日

抄送：兵团发改委、工信委、公安局、财政局、国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水利局、农业局、商务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兵团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 编写提纲

实验室名称：
学科（领域）：
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建设地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填报时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二〇一八年

一、实验室建设的目的、意义

二、实验室所在学科（领域）最新进展、发展趋势、应用前景

三、实验室研究方向及主要研究内容

四、实验室建设规划、预期目标和主要任务

（科研条件建设、人才与团队建设、研究开发能力建设、对外合作交流能力建设等）

五、实验室现有工作基础和水平

（研究基础和水平、科研队伍状况及人才培养能力、已具备的科研条件等）

六、实验室开放合作与运行管理

七、经费预算与保障措施

八、年度实施计划与考核目标

九、依托单位意见

十、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十一、部门、师市或院校党委（党组）意见

十二、附件